

#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5 日系教師評審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0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評鑑方式接受評鑑或免辦理評鑑。

第三條 評鑑項目及計分：

本學系評鑑項目分為「教學表現」40%、「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30%、「著作發表」20%及「輔導與服務表現」10%等四項，評鑑總分為 100 分，達 70 分以上始為通過，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

一、教學表現：

(一) 專任教師五年內平均授滿本校聘書規定之鐘點數給予 20 分，平均每差一鐘點扣 2 分，每超過一鐘點加 2 分。

(二) 每年平均有一門必修課程加 2 分。

(三) 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 3 分。

(四) 授課評分區分為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學生反映等二大部份分開評比。五年平均位於各系平均前 25%者加 5 分，25~50%者加 3 分，50~75%者加 1 分，75~100%者扣 1 分。

(五) 最近五年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秀教師者加 10 分。

(六) 最近五年內每指導一位研究生加 1 分。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

(一) 每年有承接國家科學委員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每年每計畫給予基本分數 8 分。如為計畫之共同主持人給予 4 分。

(二) 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每 20 萬元計 1 分。

三、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累計之，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第四作者以上以 1/3 計。

(一) SCI、SSCI、TSSCI 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

(二) EI 論文、專利或專書(翻譯除外)每件以 5 分計。

(三) 其他研討會論文或報告(不含計畫報告)每篇以 1 分計。

(四) 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

由系主任及系教評會，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服務表現及擔任國內外學術組織職務等狀況給予評分最高以 10 分計，另外受評五年內有下列事項，應給與加分：

(一) 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並有出席會議達三分之二者，每項每年加一分。

(二) 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二分。

(三) 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每項加二分。

(四) 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並檢具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五) 其他各種具體校外服務事蹟或有助提升校譽事項，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每項加 2 分。

(六) 最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平均導生人數每十人加 2 分。

第四條 評鑑標準

- (一) 任一評鑑項目不得為 0 分。
- (二) 最近五年發表於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之第一作者(含責任作者)篇數與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計畫件數總和不得少於 3，新聘教師之評鑑不受此限。
- (三) 申請採用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於在校服務期間免辦理評鑑者，其最近五年發表於 SCI、SSCI 與 TSSCI 期刊論文篇數不得少於 3。

第五條 本學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 一、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表現」、「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相關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提送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查核確認後，於十一月底前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

第六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